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i9e Plus）1，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1栋101）。（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i9e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i9e Plus）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i9e Plus）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配套外箱（含三角标识牌）大小、SMKGFY2521），生产厂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配套外箱（含三角标识牌）大小、SMKGFY25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配套外箱（含三角标识牌）大小、SMKGFY2521）的（/）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外箱（含三角标识牌）大小、SMKGFY2521）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运维管理）1，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1栋101）。（运维管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运维管理）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运维管理）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沃中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